

中共齐齐哈尔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车辆租赁服务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省瑞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共齐齐哈尔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编号：[230201]rygcg[CS]20220016）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车辆租赁服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龙沙区顺岩汽车租赁行
- 1.2、中标（成交）下浮率：1.00 %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下浮率（%）
1-1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车辆租赁服务（能够及时派车，车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车辆按时保养、检测、保障安全，能够配合使用单位做好车辆使用记录，定期对账，结账）	1.服务车辆具备商业险种(包括承运人责任险)；2.公司手续证件齐全，并可以开具正规发票；3.在服务期间指定专人负责调度，安排车辆并保证能够及时与其进行业务沟通；4.供应方若因汽车年检、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及其他个人事务等，造成误工时，应协助承租方及时处理。因交通事故产生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均由供应方承担；5.供应方提供的车辆必须合法有效、证照齐全、车辆技术性能良好，并按时进行机动车年度检审、环保检审，性能能够满足采购方工作需要，安全性、可靠性高；6.车辆车况良好、车辆的灯光、雨刮、转向、制动、轮胎等齐全有效，符合机动车运行标准,车辆的随车应急工具齐备；7.车辆不存在违法记录、不存在交通事故及未了结纠纷；8.确保车辆证件齐全有效，车辆移交应和合同要求一致，不得以次充好；9.如供应方不能提供承租方车辆时，提供供应方公司之外的车辆必须符合以上要求并附有相应合同；10.供应方在报价中须包括以上全部费用；11.中标单位，在实际业务发生中出现重大失误（车辆事故），承租方可单方终止合同。12.要求供应商能够随时提供车辆适应紧急任务，确保车辆安全，能够做好车辆使用清单便于结账。	签订合同后一年（如服务质量优良，采购人采用1+1+1形式）	1期：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42,000.00	1.00	项	42,000.00	1.00

黑龙江省瑞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6日